

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辦法	名稱：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辦法	
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使管線朝地下共用埋設，有效減少重複挖掘道路，提升路面品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執行之。</u>	第一條 本辦法依<u>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十六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u>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將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之<u>都市計畫道路</u>。 二 使用係數：指道路設施物影響交通流暢或道路空間有效利用之程度。 三 <u>設施物</u>：指使用道路設置豎桿、人（手）孔、閘箱、變電箱、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郵筒、電話亭、送電塔、管路（道）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係指<u>本府管理之公有道路</u>。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使用係數：指道路設施物影響交通流暢或道路空間有效利用之程度。 二 地上設施物：指設置於道路路面以上之設施物。 三 地下設施物：指設置於道路路面下之設施物。	權限委任由養工處執行之。 二、臺北市道路用地管理機關登記為「養護工程處」，故本辦法以養護工程處為執行機關，以符實需。 一、<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修正。</u> 二、第一款「道路」之定義係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因非都市計畫之現有巷道所有權多為私有，爰明定本辦法所稱之「道路」係以本市行政區域內之都市計畫道路為範圍，以杜爭議。
---	---	---

、洞道、電纜線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設施物。 四 <u>公地比例 (R)</u>：指本市都市計畫道路內，當期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所占百分比。 五 <u>計費基數 (p)</u>：指以當年度公有道路用地平均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為基準。	四 附掛設施物：指附掛於道路橋、隧道等之設施物。但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使用道路設置豎桿、人（手）孔、閥箱、變電箱、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郵筒、電話亭、送電塔、管路（道）、洞道、電纜線、及其他經本府核准設置之設施物（以下簡稱設施物），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政府機關使用經本府同意者外，應依本辦法計收使用費。	三、第三款「設施物」之定義，係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與第五條合併修正，其中之「洞道」指管線機構興建用以佈放管線之構造物，其空間並足以提供維修人員、機具進出維修者。 四、<u>第四款新增</u>，明定「公地比例」係指本市都市計畫道路內，當期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所占百分比，以資作為計收使用費之參數，並簡化各管線單位之申報作業。 五、<u>第五款新增</u>，明定「計費基數」用詞定義，其係參酌都市計畫法第
--	--	---

第四條 使用道路設置設施物者，應檢附申請書表向養工處提出申請，經養工處核准後，始得設置使用。	第六條 使用道路設置設施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使用計畫等書表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使用。	四十九條規定、國內有關國有土地及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租金情形，另考慮經濟不景氣及避免業者轉嫁由市民負擔等因素，並簽奉市長同意，明定計費基數（p）係指以當年度公有道路用地平均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為基準。 一、<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合併修正。</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爰將第一項之「管理機關」一詞修正為「養工處」。 三、<u>第二項增訂</u>設施物設置
---	--	--

<u>前項設施物所有人於設施物設置完成後，申請結案時併向養工處申報繳納使用費；其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u> 前項使用費按年計收之；使用道路未滿一年者，得按使用月數比例計收；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收。 <u>第二項所定之使用費收費標準，養工處得視物價情形或參酌銀行定存利率及總體經濟等因素調整修正，並報經本府核定，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後公告之。</u>	前項核准處分應載明本府於將來如有使用之必要時，得停止其核准使用，並要求拆遷設施物。 第七條 使用費按道路用地平均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金額為基準，並依設施物個數或投影面積或長度，設置方式及使用時間，按年計收之；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但使用道路未滿一年者，得按使用月數比例計收；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收。 前項設施物屬架空佈設或設置於纜線管路之電纜線，依附表第七項計收使用費。 第八條 使用費經繳納後，因不可歸責	完成後，辦理結案時，設施物所有人應一併申報繳納使用費，以簡化作業流程，達到便民之目的。 四、第三項明定使用費按年計收之，未滿一年者，按使用月數比例計收；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收。 五、<u>第四項新增</u>，明定養工處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修正第二項之使用費收費標準，報經本府核定後，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後公告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規費法公布施行，對於設施物所有人遲延
--	--	---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於道路之設施物，其所有人未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	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核准期限內使用或有正當理由經核准提前終止使用，並報請管理機關查明屬實者，申請人得就未使用期間部分之使用費部分，於核准期限屆至或終止使用後三十日內申請退費；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其所繳納道路使用費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依規定處理，始得申請退費。 第九條 已設置於道路之設施物，其所有人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報設置，並自施行日起二年內免收使用費。 前項申報僅作為計收使用費之依據，不生其他法律效果。	繳納之使用費，依該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爰將本條刪除。 一、條次修正。 二、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合併修正，明定已設置於道路之設施物未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養工處申報者，除計收未申報期間之使用費外，並依規費法第
---	--	--

<u>養工處申報設置者，除計收未申報期間之使用費外，並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 第<u>六</u>條 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之設施物，<u>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除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外</u>，養工處應就占用期間收取使用費，<u>並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	第<u>十</u>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設施物所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六個月內申報設置者，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計收使用費。<u>其逾二年仍未申報者，自施行日起二年後加倍收取使用費。</u> <u>本辦法施行後設置設施物未經管理機關核准設置者，管理機關得就其占有期間，加倍收取使用費，並得依法強制</u>	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以使設施物所有人儘速申報、繳納使用費，以符合公平原則。 三、<u>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u> 一、條次修正。 二、<u>現行條文第一項業與第九條第一項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爰予刪除。</u> 三、為防止擅自設置設施物，爰修正為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之設施物，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養工處除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就其占用期間收取使用費，並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另將
---	---	---

	<u>拆除設施物。</u> 第十一條 設施物所有人未依期限繳納使用費者，管理機關得就遲延繳納之使用費加倍收取，並得撤銷、廢止原核准處分及依法強制拆除設施物。 前項使用費經管理機關通知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加倍收取使用費，並得依法強制拆除設施物。」等文字，予以刪除。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規費法公布施行，對於設施物所有人未依期限繳納使用費者，依規費法規定辦理，爰將本條刪除。 <u>本條新增</u>，明定本辦法修正前已預收之使用費，於修正施行後有溢收之情事者，應無息退還之。
--	---	--

<u>第七條</u> <u>本辦法修正前已預收之使用費，於修正施行後有溢收之情事者，應無息退還之。</u> <u>第八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養工處</u>定之。 前項書表<u>格式</u>，應載明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u>管理機關</u>訂定之。 前項書表<u>宜</u>載明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經本府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將第一項之「<u>管理機關</u>」一詞修正為「<u>養工處</u>」。 因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業已變更，現行條文係屬贅文，爰將<u>本條刪除</u>。 條次修正。
---	--	--

第<u>九</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